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奕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35、364號刑事判決（起訴暨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35、686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曾奕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5、364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並對被告及公訴人為合法送達，是本件判決已於113年8月19日確定，且於同年月28日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詢資料2紙可稽。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4日14時始向其現今所在之監所長官提出本件上訴狀，有其提出之上訴書所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日期章為憑，顯見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法官 鄧煜祥

法官 梁世樺

04

05

06

書記官 田世杰

08